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第一屆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2015 年 10 月 16 日（週五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公視 A 棟七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陳主任委員清河

出席：倪委員炎元、翁委員曉玲、林委員維國、許委員瓊文

列席：丘總經理岳、林副總經理樂群

新聞部：黃經理明明

節目部：丁經理曉菁

公行部：胡副理心平（代理江經理行德出席）

研發部：侯經理惠芳

請假：孫執行副總經理青

壹、確認第一屆第三次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（附件一）

決議：第三次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之臨時動議第二

項，修正為「劉幼琄委員請辭，另邀請其他委員擔任。」

餘洽悉。

貳、2015 年第三季觀眾意見彙整報告（附件二）

委員建議：

- (一) 建議於意見彙整報告中增列一欄位，註明該項意見因何理由轉列為觀眾意見。
- (二) 由逐月並陳的觀眾意見看出，有些觀眾會持續關切相同議題並表達意見，建議公視於觀眾首次提出意見即盡可能回應讓觀眾滿意的回覆。
- (三) 如要重播與個人生命故事相關或涉及隱私的節目內容時，宜再確認主人翁之現況，避免引發觀眾可能之傷感情緒。例如，重播與安寧病房病人有關之內容，應顧及家屬感受。
- (四) 建議，節目如有調整時段，應盡可能提早宣傳，避免臨時更動。(公視列席主管回應：八月公視節目大改版，公視於七月即在網站及鏡面上廣為宣傳，畢竟觀眾長期收視習慣，公視唯有持續努力。)

參、2015 年第三季公視新聞個案討論：

案由：有關波多野悠遊卡事件之省思。

說明：部分觀眾反映此事無報導價值，尤其是公視完全不應觸及任何具有情色意味的事件，但其實波卡爭議牽涉的層面甚廣，如何報導才能創造出具有建設性的新聞？(附件三，含新聞之網路連結，敬請點閱收視。)

委員建議：

- (一) 委員認為，公視對此議題的處理，與商業台並無太大不同，觀眾表達意見或許是想看到一些不同的內容。事件初期，新聞人即應判斷新聞的新聞週期長度，並進行議題規劃。公視可由文化、危機處理、城市代言等方向處理此議題，有許多觀點可開發，也可採取與商業台不同的批判方式，朝向更寬廣、更有高度的新聞處理。
- (二) 波卡事件是個重要的政治事件與社會事件，公視報導處理平實客觀，訪談並無偏頗。建議公視未來的報導可更深入，或將層次拉高。例如，悠遊卡是由政府發行，全民共同使用，在行銷上的公益價值定然比廣告價值來得更高；再如，也可比較其他國家的作法，是否有他國發行此類卡片並邀請具爭議人物代言。在學校討論此議題，同學們蠻支持可以找 AV 女優來刺激買氣，那麼未來身份證或健保卡是否也可有類似作法，以客製化來增加收入？這些未嘗不是可以討論的諸角度。
- (三) 感謝公視提出此討論案，可作為未來處理新聞重大事件的典範。薄卡一張，觀者想法各異；觀眾看到卡片上形象，政治人物看到背後可操作之處，市府看到又有不

同。不只情色，這張卡片牽引出台灣政治社會許多面向，包括暗黑面向在內。公視在附件三所提出來的各則新聞，其新聞框架與其他商業媒體的差異沒有那麼大，但是公視去除了商業媒體的衝突與腥羶色的部份。委員認為仍有可以加強的空間，例如，卡片帶出了台灣藍綠惡鬥的問題，很多商業媒體是為了收視率，或為了自己的利益，加入了這個框架。作為公共電視，反而應該像總經理及新聞部經理強調的「Constructive news, constructive journalism.」，公視應該去建構有別於商業媒體的「公民的新聞框架」，也可藉此讓父母教導孩子如何看新聞。這個新聞框架，就是個由市民社會建構出的新聞框架。

- (四) 除了公視提供的這幾則新聞，委員亦自行上網搜尋公視處理波多野悠遊卡議題的相關新聞；委員發現公視並未使用網路影像，公視亦無使用悠遊卡片的影像，甚至有些新聞連卡片都沒有出現在畫面上。所以在「要不要報導」及「如何報導」上，公視皆有拿捏，且做得很好。不管是從提供不同觀點的新聞框架，或是從民眾知的權利來看，這是一個需要報導的議題。在既有的新聞處理

中，solution（解決方案）是較少提到的，未來宜就此多做。方才提到，觀眾之所以有意見是怕小孩看到，所以爸媽如何看待波卡風波就是公視可以做的角度。委員最近接觸到的高中生與國中生並不知道為何要反對 AV 女優，因此發現性別意識與 A 片剝削女體並非眾人皆具的想法，因此可以由此項角度切入，以導正觀念。（公視主管就性別意識回應表示，國內對波卡事件有兩派看法，一認為是販賣女體，一認為是職業歧視；若由父母角度則又有不同看法。謝謝委員建議，公視確實可由不同角度進行討論。）

肆、臨時動議

一、有關公民社會監督公視聯盟希望參與本自律委員會一事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公共電視屬於國民全體，公民團體對公共電視提出雅言建議，公共電視至為歡迎。

（二）本屆委員任期即將過半，聘期仍有一年餘，目前仍執行任務中。宜俟第二屆委員遴選時，考量更多元的委

員組成。

(三) 本委員會議程如有特定議題之需求，將邀請相關公民團體代表列席。

(四) 請公視研擬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建議，下次會議提出。

二、委員詢問有關公視新聞議題中心 PNN 之專題處理。公視主管說明，PNN 隸屬新聞部，可視為以網站形式呈現的新聞節目，對外邀稿多，所呈現之觀點並非代表公視立場。委員建議，公視作為全體國民的電視台，期許 PNN 儘可能呈現各方觀點。

三、下次會議時間為 105 年 1 月 20 日（週三）下午 2 時。

伍、散會（12:15）